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20號

原告 曹泰輝

被告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被告 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42元。

二、被告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29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320元、被告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680元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8,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1,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擔任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奧迪斯物業公司）之清潔人員，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間休息一小時，又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擔任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奧迪斯管理公司）之清潔人員，工作時間為下午1時至晚上10時，中間休息一小時。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奧迪斯物業公司及奧迪斯管理公司均未依法給付特休未休工資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及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附表「特休未休工資」、「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」、「勞工退休金」欄位所示。嗣原告向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申請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「特休未休工資」、「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」、「勞工退休金」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，及本院職權調閱之原告勞保、健保、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證物袋）。又被告奧迪斯物業公司、奧迪斯管理公司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基上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勞工退

休金條例第6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奧迪斯物業公司給付元18,942元、被告奧迪斯管理公司給付41,429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就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奧迪斯物業公司、奧迪斯管理公司分別提供18,942元、41,429元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其中被告奧迪斯物業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320元、被告奧迪斯管理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68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麗靜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/元）

被告	國定假日 出勤工資	特休未 休工資	勞工退 休金	總額
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	6,930	2,310	9,702	18,942
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	13,530	7,979	19,920	41,429

(續上頁)

01

維護有限公司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